

國立嘉義高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調查結果懲處決議通知書

一、受通知人：

二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三、調查結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申請 被申請 調查理由：

五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：

六、懲處決議：

七、行政救濟：

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_____申復。

國立嘉義高商獎懲委員會 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